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0-B737-02R1

修正案号：39-10065

一. 标题： 燃油与氮气发生系统-适航限制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与FAA AD 2019-23-14_Correction (2020年1月9日颁发) 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19-23-14_Correction (2020 年 1 月 9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 CAD2020-B737-02

1. 原因

FAA 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针对波音公司的 737-100、-200、-200C、-300、-400 和-500 系列飞机颁发了 AD 2019-23-14_Correction，修订了 2019 年 11 月 20 日颁发 AD 2019-23-14 中的某段引用的服务信息错误，要求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中的适航限制部分。经评估，该文件满足 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9-23-14_Correction (2020 年 1 月 9 日颁发) 中段落(f)、(g)、(h)、(i) 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完成本指令中 FAA AD 2019-23-14_Correction (2020 年 1 月 9 日颁发) 段落(g)的要求, 可以终止以下适航指令的要求:

- (1) CAD2008-B737-16R1 的所有要求;
- (2) CAD2011-B737-08 中修订维修方案的要求;
- (3) CAD2013-B737-19 中改版维修方案的要求;
- (4) CAD2014-B737-03 中修订维修方案的要求;
- (5) CAD2016-B737-16 中修订自动关闭系统的适航限制和 UCO 保护系统的适航限制的要求;
- (6) CAD2017-B737-20 中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的要求;
- (7) CAD2018-B737-05 中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的要求;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